

## 彼得前書要道略解 第卅四講

我們打開彼得前書第二章，讀第18到25節，「你們作僕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，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什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。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，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祂並沒有犯罪，口裏也沒有詭詐。祂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」

### 學習作僕人

我們在地上就是要學習「作僕人」，作僕人是最大的一個學習。我們上面總有一個主管，有人說，「我當了總統了，那我不就是老闆了嗎？」不是！現在所謂的總統，叫作公僕，也是僕人。我們到地上來，就是要學習「作僕人」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將來我們到天上去，都是僕人。大家還記得，啟示錄第廿二章第3節，「……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，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。」所以「作僕人」是基督徒永遠的一個職分。我們到地上來，要學習「作僕人」，這段話特別重要。那麼，僕人要學習的是什麼呢？就是「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」。這是歸納到一起、一個總結的話，就是對主人要有敬畏的心，然後要「順服」。這個順服是沒有條件的，為「叫良心對

得住神」。我們作僕人，就要無條件地順服，這是地位的問題，不是講理由，說「你好，我就順服；你不好，我就不順服。」不是這樣，那不是僕人的態度。作朋友可以說，「你好，我就跟你交往；你不好，我就不交了。」但僕人不可以。

尤其，聖經裏講到僕人，是說到我們和主的關係，那更是不能夠講理由的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是祂重價買來的（林前六20），耶穌基督用祂無窮的生命作為代價，把我們贖回來了，我們是祂生命所買的，我們是專專歸於祂、特特屬於祂的。所以，我們這個僕人是當定了，是沒有法子講理由的。可我們的主是好主人，主耶穌以生命作代價贖了我們，這一位主人是我們生命的主。所以，將來我們都要與祂一同到榮耀裏去，祂坐在寶座上，我們要與祂同坐。我們若得了勝，我們要與祂同坐；祂統管萬有，我們也要統管萬有。祂的統管是又公義、又慈愛的統管，是沒有一點錯誤的，我們要絕對地順服祂。所以，今天我們在有限的時間中、有限的地球上（就著神所創造的諸天，地球是特別小的），我們在有限的時間、空間裏，來學功課。「作僕人」就是我們最要緊的一個學習，因為啟示錄說，不再有時日了（啟十6），已經變成天長日久、永恆了，那時候，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，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（啟廿二3），我們都要圍著寶座，事奉神。

### 學習順服

今天在地上，我們要學的最重要的功課是什麼呢？就是「順服」。其實，除了作僕人的順服以外，我們在一個人際關係裏都要學習順服。比如，在家庭裏，我們一定生自於一對夫婦，就是我們的父母，父母就是我們學習順服的對象。我們在父母面前就是要端莊、順服（提前三

4) ，所要學習的就是順服。從生下來的那一天，進入一個家庭裏，就是進入一種學習。學習什麼呢？順服，要順服父母。所謂「孝順」，你要孝，你就得順。不能悖逆，即便是不好的父母，你也要孝順，因為你是他生的，這是倫理的觀念。那麼，將來到了天上，我們的父親就是神，所以，這個在家裏的學習，跟天上是有關係的。聖經裏有一個奧秘，神把我們放在時間裏，「至暫至輕的」要為我們成就「極重無比永遠的」（林後四17），這不是指著「苦楚」和「榮耀」說的，而是指著一切事情的經歷說的。我們在地上、短暫的時間裏，作兒子孝順父母，這就是「至暫至輕的」，為要預備我們將來到永遠裏去孝敬神。這是奧秘，是時間的奧秘。

我們到這個世界上來，就是要學習順服，神一再地教導我們要順服。等到後來，人結婚了，尤其姊妹們要懂得順服丈夫。那麼，丈夫就要學習愛，要付出地愛、捨己地愛，丈夫要愛妻子，為妻子捨己，這是以弗所書第五章所說的（弗五22-25）。愛不是為自己，乃是捨己，那就是基督的愛。丈夫就是預表基督，那麼，妻子順服丈夫，這也是一個預表，「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」（弗五32）將來，教會在天上也要順服我們的主——我們的丈夫、我們的良人。所以，順服是一層一層地學習的。等到了社會，學生要順服老師。弟弟要順服哥哥，長幼有序。你做事情，你是職員，要順服你的主管；你是政府的官員，也要順服你的長官，「在上者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」（羅十三1）。這是一步一步地學習。簡單地說，你作人，不管什麼關係、不管什麼地方、不管什麼事情，你都處在一個學習「順服」的地位上。

所以，慕安德烈是神重用的僕人，他說，人到地上來，就是到了一個順服的學校。人活在世界上，就是步步、處處、事事，學習順服。比如，人，我們要學順服；事，也要學順服。凡是正確的事，我們都要順服、都要學順服。無論在什麼地方，都要順服。比如，你到了一個地方，

我們中國人說「入境隨俗」，人家那個地方不准吃豬肉，你偏偏要天天大吃豬肉，你就麻煩了，你非被趕走不可！像回教不准吃豬肉，那你只能吃牛羊肉。比如，有些地方，穿的衣服是那種把全身都遮蔽起來的衣服，你卻偏要全身暴露，那就不行。像摩登的女人若是到了回教民族的地方，就不行，你必須把身體都遮起來。有些地方，女性還要蒙頭。這是入境隨俗，這也叫順服。不錯，你或許覺得不對，你平常也不是這樣，但到了那時候，你就必須這樣行。你或許覺得委屈，但沒有什麼可委屈的，那是理所當然的！人家有人家的法律，人家有人家的風俗、習慣，你必須要順服！

趙世光牧師曾經講過一個故事，他說，他到蒙古去傳道。蒙古人住的叫蒙古包，蒙古人喜歡喝奶茶、喝油茶。他到那裏去傳道，蒙古人有個風俗，就是主人請你喝茶、請你吃奶茶，吃完一碗，給你再添一碗。可吃完第一碗、再添第二碗的時候，你把碗遞給他，主人就把你的碗用舌頭舔一下，舔完以後再給你倒第二碗來吃。趙牧師一看這個情形，就嚇呆了，說「這怎麼吃啊！他用舌頭把我的碗舔了一遍，然後又倒茶，恭恭敬敬地用兩手再端來給我吃。這怎麼辦呢？」他就不想吃。但帶他來的人就用胳膊肘對他說「吃，必須吃！」這人用蒙古人聽不懂的話對他說「吃！」趙牧師趕快就吃了。後來，那人告訴他，說「這不吃可不得了啊！為什麼呢？他是用最尊重的禮節來待你啊！」趙牧師說，「他用舌頭舔我的碗，還是最尊重的禮節？」那人就說，「最尊重！在蒙古人中，這種是太重的禮節了！」趙牧師說，「那是怎麼樣呢？」那人就回答說，「他把你當作一個尊貴的主人，他是你的狗。他的態度就是『我是你的狗』，用舌頭把你的碗舔一下，然後再盛一碗給你吃。你是尊貴、最尊貴的客人，你若是不吃，他會殺了你。他從此會恨你，因為你瞧不起他。」趙牧師說，「這個風俗習慣可是了不得，真是難以承受。」但你必

須要順服。你若是不順服，你還傳什麼福音呢？他會把你趕出去，他會仇恨你。這是一個大的風俗。

所以，人必須懂得，無論任何時候、任何地方，都要明白當地的風俗習慣，且要順服。尤其，聖經裏所寫的，更是教導我們順服。比如，兒女要凡事端莊、順服（提前三4），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（弗五22），年幼的要順服年長的（彼前五5），在任何一個環境裏，僕人要順服主人（彼前二18）。教會要順服基督，因此，婦女順服丈夫是預表、是極大的奧秘（弗五24）。弟兄姊妹們，這些都是我們要學習的。

### 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

這段講到順服，說「……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」（彼前二18）這是什麼呢？這是在神面前學的功課。所以，下面又說了一句話，「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……」（彼前二18）這裏有兩個意思，第一個意思是我們要學習順服，這個功課若在神面前做得好，良心對得住神，這是神所喜悅的。第二，我們要尊敬神。比如，我們忍受冤屈，不自己申冤，我們知道有一位正直、公義、愛我們的神，祂會伸張正義，祂是全然公平。我們不要自己報仇，聖經裏說，「要愛仇敵」（路六35）。有人罵我們，我們為祂祝福；有人恨我們，我們為祂禱告（路六27、28）。什麼原因呢？這是尊敬神。頂多我們在心裏說一句，「神啊，祢知道。」就可以了。請問，神若知道，神最後的處置是什麼呢？神一定施行公道正義——你對了，祂要獎賞；對方錯了，祂一定處罰。這叫什麼呢？這叫「把炭火堆在他頭上」（羅十二20）。我們不自己申冤，我們確信有一位公義審判的主，祂要藉著這個機

會來訓練我們，看我們是不是信得過祂。你信得過神嗎？你若信得過神，你就不用自己申冤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常常想，我也是在學這個功課，我從來不自己申冤，我信得過神，神絕對是公道正義的。有時候，神要藉著這些事來作訓練我們。大家都知道，我們在地上的每一天，有各樣的人、事、地、物，都是神讓我們經歷的、讓我們學習的、讓我們操練的；都是神佈置好，讓我們受經煉、讓我們學習的。《箴言》就有這樣的說法，我們自己不知道，我們所經歷的一切事情都是出於神。神若准許一件事情臨到我們，一定有祂的美意。因為神時刻鑒察、每早試驗，神把我們放在心上。你是神心上的人，你所需要的操練、需要的學習，神都給你佈置好了、給你安排了環境。就好像一個作父母的，為了讓兒女出人頭地，就給他們選最好的學校，找補習老師，花最貴的錢讓他去讀。什麼原因呢？作父母的愛我們，為我們的前途打算，為我們的將來安排。我想這樣說，大家就懂了。所以，神無論把我們擺在什麼地方，我們受一點委屈，不過是學一點功課，我們也要信得過神，不要自己申冤。

彼得後面所用的這段故事，除了真理的啟示以外，也是說到耶穌基督絕對相信神。神所做的一切，耶穌基督都「逆來順受」。基督也為我們受過苦（彼前二21），「祂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」（彼前二23）這是多麼大的信心！多麼正確、多麼可愛的態度！所以，基督徒要和我們的主學習，這樣地信得過神。結果，主耶穌是如何呢？主從死裏復活，神將祂升為至高，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宇宙中，無論是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地底下的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（腓二9-11）。各位，主的冤屈白受了嗎？主信賴神的態度錯了嗎？沒有！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是我們的功課！彼得說得真好，我讀到這段聖經的時候，恍然大悟，知道神所做的一切安排都是美而善，都是為我們將來的榮耀、將

來的好處。所以，忍受冤屈的人是有福的，是可喜愛的（彼前二19）。這裏聖經用了一個「可喜愛的」來形容，當我們忍受冤屈的時候、當我們不自己申冤的時候、當我們受委屈的時候，我們把自己交託神；哎呀，神好喜愛啊！神好心疼，但神非常高興！這是我告訴弟兄姊妹們的，這是「可喜愛的」，神要用祂一切的恩惠來疼我們、來愛我們。因為你真信得過祂、你真尊敬祂，你不自己逾越一點，你知道神是公道、正義的神。這太好了！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彼得的這段話對我們每一個學習經歷神的人，都是至高、至要的。

### 因耶穌受的鞭傷，我們得了醫治

當然，後面彼得也講了一些特別的真理啟示，耶穌受的鞭傷是讓我們得醫治的，耶穌親身掛在木頭上是擔當了我們的罪（彼前二24）。那是絕對的。耶穌受的鞭傷與我們都有關係，都是為醫治我們，所以，有時候我生病就求神，說「神啊，因著耶穌基督身上所受的鞭傷，來醫治我。」不是我配得醫治，而是因為我這犯罪的肉體，藉著耶穌替我受了鞭傷，求神特別憐憫、特別醫治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後面的這段話非常好！所以，耶穌基督用極重的代價把我們買了，我們的靈魂就歸於我們這位慈悲、忠信的大牧人、我們的好牧人（彼前二25，約十11）。

### 學習作僕人，務要順服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基督徒要學習作僕人，從第19節開始，說到「作僕人」的這段話，是我們最好的功課，我們都是作僕人的。你就是作了總統，你也不是老闆，你是人民的公僕。你就是當了皇帝，你也是神的僕人，將來也都要圍繞寶座，事奉神。因為神是萬王之王，

你這個小王算不了什麼，我們都是神的僕人。所以，我們都要學「作僕人」，順服！順服！順服！順服！沒有別的話講、沒有理由，只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是要順服。